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商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獨立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YI SOLAR HOLDINGS LIMITED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68)

**重續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更換核數師、
修訂章程文件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十五分在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135號宏基資本大廈21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完全按照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十五分(香港時間))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

填妥及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4
董事會函件	6
緒言	6
重續購回授權.....	6
重續發行授權.....	6
重選退任董事.....	7
更換核數師	7
建議修訂	8
股東週年大會	9
委任代表安排.....	9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10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10
颱風及暴雨安排	10
推薦建議	10
責任聲明	11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2
附錄二 —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資料.....	16
附錄三 — 建議修訂	2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4

釋 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所用下列詞語及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十五分在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135號宏基資本大廈21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經修訂及重列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當中包含及併入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採納的建議修訂；
「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968)；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就本通函文義而言，則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上市規則所定義者)，分別為信義玻璃、信義玻璃(香港)、信義玻璃(BVI)、李賢義博士(銀紫荊星章)、拿督威拉董清波 <i>D.C.S.M.</i> 、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i>P.S.M., D.M.S.M.</i> (<i>太平紳士</i>)、李聖典先生、李清懷先生、吳銀河先生、李文演先生、施能獅先生、李清涼先生及彼等各自控制的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說明函件」	指	本通函附錄一所載有關購回股份的說明函件；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新股份(包括出售或轉撥任何庫存股份)，或會就或可就發行、配發或出售股份而授出任何要約、協議或購股權的一般授權，惟就該授權而發行、配發或出售的股份不得超過於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20%；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採納的組織章程大綱；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及僅作地區參考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的建議修訂章程文件；
「股東名冊」	指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數目不超過於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的股份的購回授權；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及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賦予的涵義，並不構成上市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的一部分；
「信義能源」	指	信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3868)；
「信義玻璃」	指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868)，為控股股東之一；
「信義玻璃(BVI)」	指	Xinyi Automobile Glass (BVI) Company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信義玻璃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控股股東之一；
「信義玻璃集團」	指	信義玻璃及其附屬公司；
「信義玻璃(香港)」	指	信義集團(玻璃)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信義玻璃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控股股東之一；及
「%」	指	百分比。

預 期 時 間 表

寄發本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三)

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

會上投票交回股份

過戶表格登記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就股東週年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

登記手續(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至
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

提交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限

(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

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上午十時十五分前

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

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

投票的資格的記錄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
上午十時十五分

附註：

1. 本通函所載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2. 本通函所訂明日期或最後時限僅供指示用途，並可由本公司更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及根據上市規則就任何有關預期時間表之相應更改發表公佈或知會股東。



XINYI SOLAR HOLDINGS LIMITED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68)

執行董事：

李聖潑先生(銅紫荊星章)(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友情先生

李文演先生

朱燦輝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賢義博士(銀紫荊星章)(主席)

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P.S.M, D.M.S.M (太平紳士)(副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溫勝先生

簡亦霆先生

梁仲萍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安徽省蕪湖市

蕪湖經濟技術開發區

信義路2號

信義玻璃工業園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

海濱道135號

宏基資本大廈21樓

2109至2115室

敬啟者：

重續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更換核數師、
修訂章程文件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 言

本通函的目的是向作為股東的閣下提供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下列決議案的資料。本通函的資料使閣下能夠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該等決議案包括(a)授出購回授權；(b)授出發行授權；(c)擴大發行授權；(d)重選退任董事；(e)更換核數師；及(f)建議修訂章程文件。

重續購回授權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其自身股份，上限為截至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有關購回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符合本通函所載準則的情況下購回股份。尤其是，除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外，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的股份數目，最多為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9,078,447,365股股份，全部已繳足。假設最後可行日期至上述決議案通過當日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則於上述決議案通過當日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的股份數目上限將為907,844,736股股份。

購回授權將於以下最早日期失效：(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b)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c)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授權之日。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說明函件，該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重續發行授權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數目不超過截至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有關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達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20%的新股份(包括出售或轉撥任何庫存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078,447,365股股份，全部已繳足。

董 事 會 函 件

庫存股份的數目為零。假設最後可行日期至上述決議案通過當日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改變，則於上述決議案通過日期根據發行授權可發行的股份(包括出售或轉撥任何庫存股份)數目上限為1,815,689,473股股份。

發行授權將於以下最早日期失效：(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b)適用法例或章程文件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c)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授權之日。

待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在股東週年會上通過後，將另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擴大發行授權，將董事根據發行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加入倘獲授予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之數目。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細則第84條，李友情先生、朱燦輝先生及梁仲萍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及願意重選連任。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退任董事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更換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將退任本公司核數師，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根據羅兵咸永道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發出的終止審計委任函件，羅兵咸永道已表示彼不會續聘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數師，原因是未能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建議核數師酬金達成共識。

更換核數師的決定已獲得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的一致同意。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據董事會所知，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退任核數師須確認有否任何與其退任有關的情況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債權人垂注。羅兵咸永道因此並無發出有關確認。

董 事 會 函 件

董事會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與羅兵咸永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羅兵咸永道退任本公司核數師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按照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推薦意見，董事會已決議向股東提出建議，就建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數師表決，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建議委任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審核委員會在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時已考慮(a)處理聯交所上市公司核數工作的經驗及其行業知識及對上市規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的熟悉度；(b)其資源配置、質素及能力，包括但不限於人力、時間及其他資源配置；(c)其獨立性及客觀性；(d)其核數費用；(e)其市場聲譽；(f)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會財局」)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頒佈的《審核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核數師》；及(g)會財局於二零二三年九月頒佈的《更換核數師的指導說明》。基於上文所述，審核委員會已評估並認為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符合資格及適合擔任本公司的新核數師。

建議修訂

董事建議批准及接納建議修訂，修訂會納入並合併至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

- (a) 更新章程文件，使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詳細條文與以下各項一致：(i) 開曼群島及香港法律的最新法律及監管要求；(ii) 聯交所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的擴大無紙化上市制度項下的新電子發佈規則；及(iii) 設立上市規則允許本公司持有的庫存股份及
- (b) 對章程文件作出其他雜項及內務變更以作澄清。

為納入建議修訂，董事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並摒除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提呈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獲採納。

董 事 會 函 件

反映建議修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黑線版本載於本通函附錄四。建議修訂以英文編製。建議修訂的中文譯本已編製並載於本通函，僅供參考。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並無抵觸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並無抵觸上市規則的規定。董事確認，建議修訂與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對章程文件作出的修訂大致相符。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4至38頁。多項普通決議案及一項特別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該等決議案包括(a)授出購回授權；(b)授出發行授權；(c)擴大發行授權；(d)重選退任董事；(e)更換核數師；及(f)建議修訂章程文件。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十五分在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135號宏基資本大廈21樓舉行。

委任代表安排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完全按照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交回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十五分(香港時間))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閣下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確定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因此，所有提呈的本公司決議案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投票表決結果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颱風及暴雨安排

若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又或政府公佈因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在香港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休會。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xinyisolar.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載公告，通知股東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因應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更換核數師以及建議修訂章程文件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董 事 會 函 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賢義博士(銀紫荊星章)

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本附錄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載入說明函件的資料，以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建議購回授權

建議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不超過通過批准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的股份。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078,447,365股且全部繳足。因此，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即購回於通過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0%)可使本公司購回最多907,844,736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後至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期間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儘管董事無法預知彼等可能認為適合購回股份的任何特定情況，惟董事相信賦予購回權力可增加本公司之靈活性，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原因為購回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董事可向股東保證，彼等僅會在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建議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法規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

購回的影響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新公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的綜合財務狀況，特別是本公司當時的營運資金狀況及目前已發行股份數目，董事認為，若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狀況及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倘購回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狀況或負債狀況(與其最近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比較)有重大不利影響，則本公司不會進行購回。

股價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份，股份於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四年		
四月	6.65	5.07
五月	5.98	5.04
六月	5.32	3.86
七月	3.88	3.39
八月	3.84	2.90
九月	4.28	2.73
十月	4.73	3.01
十一月	4.05	3.08
十二月	3.65	2.99
二零二五年		
一月	3.42	2.89
二月	3.68	3.04
三月	3.72	2.97
四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3.07	2.22

一般資料及承諾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及所信，概無董事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將會遵照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細則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法規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確認，本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的資料，說明函件或建議股份購回均無異常特徵。

購回股份的地位

在符合上市規則適用規定的情況下，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可根據於相關購回時間的市況及本集團資本管理需求註銷所購回的股份及／或將其持作庫存股份。

就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出售或轉讓的任何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應：

- (a) 促使其經紀商不向香港結算作出就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進行投票的任何指示，即暫停投票權，除非及直至庫存股份從庫存中轉出為止；
- (b) 就股息或分派而言，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其自身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將其註銷，惟於各情況下均須於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完成；及
- (c) 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根據適用法律倘該等股份以其自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而本應暫停的任何權利。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會使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有關增加視為收購守則規則32所規定的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根據李賢義博士(銀紫荊星章)、拿督威拉董清波*D.C.S.M.*、丹斯里拿督董清世*P.S.M., D.M.S.M.*(太平紳士)、李聖典先生、李清懷先生、吳銀河先生、李文演先生、施能獅先生及李清涼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訂立的協議，各訂約方同意倘其他訂約方有意出售其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宣佈以特別中期股息的方式向彼等有條件實物分派所獲配發分派的股份，則向彼等授予優先認購權。李賢義博士(銀紫荊星章)、拿督威拉董清波*D.C.S.M.*、丹斯里拿督董清世*P.S.M., D.M.S.M.*(太平紳士)、李聖典先生、李清懷先生、吳銀河先生、李文演先生、施能獅先生及李清涼先生，以及信義玻璃(香港)、信義玻璃(BVI)及信義玻璃，各自均為控股股東。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控股股東合共持有約4,582,346,131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50.5%。

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授予之權力購回股份，則(在現時持股量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控股股東於本公司所持股權將增至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56.1%。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會導致收購守則所載的任何後果，且目前無意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以致產生收購責任。董事無意於聯交所購回股份以致公眾持股量低於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下文概述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履歷概要。李友情先生、朱燦輝先生及梁仲萍女士將根據細則第84條輪值告退。

執行董事

李友情先生，49歲，執行董事。李友情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日常運作。李友情先生於一九九九年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持有工商管理學學士學位，主修財務。李友情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六月加入信義玻璃集團。一九九九年六月至二零零四年二月，李友情先生先後擔任信義玻璃集團多項職務，包括海外銷售、財務、建築玻璃生產及銷售以及汽車原設備製造玻璃生產及銷售。二零零四年二月至二零零六年一月，李友情先生擔任信義玻璃集團營銷總監，負責規劃整體營銷策略以及監管營銷部門。二零零六年二月至二零一一年二月，李友情先生為信義玻璃集團營運總監。李友情先生自二零零四年起一直擔任信義玻璃的執行董事直至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李友情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中開始參與信義光能的業務，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二四年三月期間擔任行政總裁，監管業務。李友情先生獲「2014年香港青年工業家」榮譽。

李友情先生為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李賢義博士(銀紫荊星章)的外甥及執行董事、副主席兼行政總裁李聖潑先生(銅紫荊星章)的表兄。李友情先生為本公司、信義玻璃及信義能源控股股東之一李聖典先生的兒子。李友情先生為信義能源(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3868))之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友情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友情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於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擔任董事除外)；及(i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朱燦輝先生，55歲，執行董事、本集團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朱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加入本集團。加入本集團之前，朱先生自二零零二年八月至二零一零年八月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五礦資源有限公司(現為MMG Limited)(股份代號：01208)任職財務總監。朱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二月加入五礦資源有限公司，自此至二零零二年七月期間於財務部出任不同職位，此前朱先生在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任職約四年。朱先生於二零零六年獲得香港理工大學企業融資碩士學位。朱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朱先生自二零二四年七月起獲委任為信義能源(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3868))的公司秘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朱燦輝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朱燦輝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及(i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仲萍女士，51歲，持有澳大利亞科廷大學商科學士學位，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澳大利亞資深會計師(「FCPA」)及澳大利亞註冊公司核數師。梁女士於審計、會計、公司治理、風險管理及公司合規性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曾參與香港及澳大利亞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交易。

梁女士現擔任澳大利亞FCPA及註冊公司核數師。梁女士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為Pitcher Partners Perth(天職國際關聯公司)的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為Monash group(二零一一年與Pitcher Partners Perth合併)的董事，此前就職於香港、上海及珀斯的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梁女士於過去26年擁有豐富的審計經驗。梁女士參與了香港、中國及澳大利亞的跨國公司及上市公司的審計工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梁仲萍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梁仲萍女士(i)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及(i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退任董事之其他資料

權益披露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退任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者）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a)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當作或視作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該條例提述之登記冊登記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總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李友情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附註a)	312,338,945	3.440%
朱燦輝先生	個人權益	416,000	0.004%

附註：

- (a) 李友情先生為 Telerich Investment Limited（「Telerich」）兩名董事之一，Telerich 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李友情先生之父李聖典先生全資擁有。Telerich 為 312,338,945 股股份的登記擁有人。

(ii) 本公司購股權

董事姓名	身份	尚未行使的 購股權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朱燦輝先生	個人權益	1,803,000	0.02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退任董事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 (a) 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當作或視作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於該條例提述之登記冊登記之權益及淡倉；或 (c) 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執行董事服務協議之詳情

李友情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訂立服務協議及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訂立補充協議。服務協議詳情概述如下：

- (i) 根據協議的條款，該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九日開始，為期三年。根據該協議，任何一方均可隨時向另一方發出最少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協議；及
- (ii) 李友情先生的年薪（包括年度董事袍金）2,900,000 港元，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參照本集團就彼等之任命仍然生效之本公司各完整財政年度之除稅後經審核綜合純利（「純利」）支付任何金額的管理花紅，惟就本集團任何財政年度應付本公司全體執行董事之管理層花紅總額不得超過相關財政年度純利之 5%。

朱燦輝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服務協議詳情概述如下：

- (i) 根據協議的條款，該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開始，為期三年。根據該協議，任何一方均可隨時向另一方發出最少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協議；及
- (ii) 朱燦輝先生的年薪（包括年度董事袍金）2,900,000 港元，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參照就其任命仍然生效之本公司各完整財政年度之純利支付任何金額的管理花紅，惟就本集團任何財政年度應付全體執行董事之管理層花紅總額不得超過相關財政年度純利之 5%。

執行董事酬金政策

本公司有關執行董事酬金之政策為：

- (i) 酬金數額乃根據有關執行董事之經驗、責任、工作量及貢獻予本集團之時間釐定；
- (ii) 可向執行董事提供非現金福利作為彼等之薪酬福利；
- (iii) 董事會可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酌情向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薪酬的一部分；及
- (iv) 執行董事的年度董事袍金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300,000港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函之詳情

梁仲萍女士的任期由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起計為期三年。委任函的詳情概述如下：

- (i) 根據協議的條款，委任函由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起計為期三年。根據協議，任何一方可隨時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協議；及
- (ii) 除二零二四年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酬金300,000港元外，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本集團的其他酬金(包括固定或酌情花紅付款)。

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政策

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乃參考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及責任以及彼等與本公司的共同協議釐定。

其他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有關退任董事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下文為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公司法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XINYI SOLAR HOLDINGS LIMITED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
的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

(於本公司自~~XINYI SOLAR HOLDINGS LTD.~~更名為~~XINYI SOLAR HOLDINGS LIMITED~~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後根據於
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

2.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辦事處位於 ~~Conyers~~ s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4. 在本大綱以下條文的規限下，不論公司法(經修訂)第27(2)條有關任何公司利益問題的規定，本公司應擁有並能夠全面行使一個能力完全的自然人的全部職能。

...

8. 本公司股本為~~*8,000,000,000~~38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00~~3,8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而本公司在法律容許的情況下有權按照公司法(經修訂)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贖回或購買其任何股份以及增減上述股本，並發行其任何部分股本(不論是否具有任何優先權、特權或特別權利的原有、贖回或增設股本，或是否受任何權利的延後或任何條件或限制所規限)，因此每次發行的股份(不論聲明為優先股或其他股份)均應擁有上文所載的權力，惟發行條件屬另行明文聲明者除外。

9. 本公司可行使載於公司法的權力以撤銷在開曼群島的註冊，並在其他司法權區延續註冊。

- *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九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增至8,00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Xinyi Solar Holdings Limited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

的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根據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Xinyi Solar Holdings Limited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

的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根據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

釋義

2. (1) 在本細則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表第一欄所列詞語分別具有與其對應的第二欄內所載涵義。

詞語

詞語涵義

...

「地址」

就本細則而言，「地址」包括電子地址，除非公司法或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須為郵寄地址。

...

「通知」

書面通知，除非本細則另有註明及於本細則內作進一步界定(倘文義有此需要)應包括本公司根據本細則或根據法律及規例將送達、發出或給予的任何其他文件(包括符合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其涵義的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或通訊。為免生疑問，通知可以實物或電子形式提供。

...

「庫存股份」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以本身名義持有作為庫存股份的股份。

...

- (2) 除非標的事項或內容與此解釋不一致，在本細則中：

...

- (e) 凡提述書面之處，除非出現相反用意，否則須解釋為包括印刷、平版印刷、攝影，及其他以可讀及非短暫形式表達或複製文字或數字的方法，或在法律及規例允許的範圍內，任何可見的書面替代物(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以一種可見形式及部分以另一種可見形式表達或複製文字的方式，同時包括採用電子展示的形式表達，但相關文件或通知的送達方法及股東的選擇均需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

...

- (j) 提述股東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發言的權利時，包括以電子設施方式向大會主席提出問題或作出陳述(以口頭或書面形式)的權利。如問題或陳述可由全體或僅部分出席會議的人士(或僅由會議主席)聽到或看見，則有關權利被視為已獲正式行使，而在該情況下，會議主席應使用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向出席會議的全體人士逐字轉達所提出的問題或所作出的陳述；
- (jk) 凡提述會議，(a) 指以本細則容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及任何股東或董事透過電子設備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就法律及規例及本細則的所有目的而言應被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及參與應按此詮釋；及(b) 倘文義適用，包括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4(E)條已延後的會議；
- (l) 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否則任何提述的「印刷」或「印刷本」應視為包括電子版本或電子副本；
- (m) 本細則提述的任何「地點」一詞應解釋為僅適用於實體地點為必要或相關的情況。所提及本公司或股東交付、收取或支付款項的「地點」不得排除使用電子方式交付、收取或支付款項。為免生疑問，在法律及規例准予的情況下，會議提及的「地點」應包括實體、電子、混合會議形式。會議、續會、

延會通知或任何其他提及「地點」之處應解釋為包括虛擬平台或電子通訊方式(如適用)。在「地點」一詞與上下文不符、無必要或不適用時，應忽略此類提述，但不影響相關條文的詮釋的效力；

- (kn) 凡提述某人士參與股東大會事務，包括但不限於及在相關情況下享有發言或溝通、投票、由委任代表作為代表及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取得法律及規例或本細則所規定須於大會上提供的所有文件的權利(倘為法團，包括通過正式授權代表)，而參與股東大會的事務應按此詮釋；及
- (o) 本細則提及的所有投票權不包括庫存股份附帶的投票權；及
- (tp) 倘股東為法團，本細則中凡提述股東，如文義有所規定，應指該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

股本

...

- 3. (6) 以遵守上市規則及任何主管監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為前提，董事會可在購回、贖回或退回任何股份之前，決定將有關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持有。
- (7) 以遵守上市規則及任何主管監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為前提，董事會可決定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以零代價)註銷庫存股份或轉讓庫存股份。

...

權利更改

- 10. 受限於公司法且在不損害細則第8條的情況下，當其時附帶於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不時(不論本公司是否被清盤)由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的一項特別決議案批准而被修改、更改或撤銷。就上述每一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而言，本細則中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所有條文應在經過必要的變通後予以應用，但下述條文除外：
 - (a) 所需法定人數(包括續會或延會除外)為持有或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為

其正式授權代表)且在該等持有人的任何延會上，親自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代為出席的兩名持有人(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為何)，即構成法定人數；及

...

股份

12. (1) 受限於公司法、本細則、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指示以及(如適用)上市規則，且在不損害當時附加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董事會可處置本公司的未發行股份(不論是否構成原始或任何增資的一部分)，而董事會可按其全權酌情決定的時間、代價與條款及條件，向其全權酌情決定的人士發售、分配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或授出該等股份的購股權，但在此情況下所有股份均不得以其面值的折讓價發行。本公司及董事會概無責任(在分配、發售或處置股份，或授出購股權時)向註冊地址位於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或提供上述任何分配、發售、購股權或股份，而在此地區，如無登記陳述書或其他特別的正式手續，董事會可能認為上述行為屬非法或不可行。受前述句子影響的股東就任何目的而言均不得或不得被視作另一類別的股東。

...

催繳股款

...

33. 如有任何股東願意就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提前繳付該等股份所涉及的金錢或具金錢價值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未催繳及未繳付的款項或應繳付的分期付款，則董事會如認為適合，可收取此等款項；在該股東提前繳付全部或部分該等款項時，董事會可就該款項按董事會決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直至該等款項(除因該等提前繳付外)成為即時應付為止)。董事會可隨時在給予有關股東不少於一(1)個月的通知，以表明其償還意圖後，償還該等提前繳付的款項，除非在該通知期限屆滿前，已就提前付款所涉及股份作出催繳該等提前繳付的款項。該等提前付款不得賦權該股份或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參與其後宣派的股息。

股份沒收

...

35. 在沒收任何股份後，須向沒收前的該股份持有人送達沒收通知。因遺漏或疏忽而未有發出上述通知概不會令沒收無效。

...

股東大會

...

- 58 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隨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提請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賦有權利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十分之一的股東，可按每股股份一票的基準隨時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的事項，且該股東大會須於提請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如提請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股東大會，則提請要求的人士可自行僅在一個地點(該地點將為主要會議地點)召開實體會議，而本公司須向提請要求的人士補償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自行召開大會的所有合理開支。

- 58A. 在股東大會通知發出後，任何一位或以上於提請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賦有權利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十分之一的股東，可按每股股份一票的基準，在召開該股東大會前至少十(10)日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呈額外決議案，開支由提請要求的人士承擔，惟不可因此而影響本公司按期召開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內容必須屬於股東大會的職權範圍(連同具體決議案)，並符合法律及規例。董事會應在會議議程中列出該所提呈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的決議案，並於股東大會上提交供股東審議。

...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

63. (1) 本公司主席或如有超過一名主席，則其中任何一名(可由彼等互相協定，如未能達成協定，則由出席的所有董事挑選其中一名)須以主席的身份主持股東大會。如於任何會議上未有主席於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出席會議，或願意擔任主席，則本公司副主席或如有超過一名副主席，則其中任何一名(可由彼等互相協定，如未能達成協定，則由出席的所有董事挑選其中一名)須以主席的身份主持會議。如無主席或副主席出席會議，或願意擔任主席，則出席的董事須挑選彼等其中一名出任主席，或如僅一名董事出席，則由彼(如願意)出任主席。如無董事出席會議，或如各出席董事均拒絕出任主席，或獲選的主席辭任主席之職，則親自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且有權表決的股東可於彼此之間選舉其中一人出任會議主席。
- (2) 倘股東大會主席正使用一種或多種准予的電子設施參與以任何形式舉行的股東大會，且因電子設施原因無法參與股東大會，則應由另一名人士(根據上文細則第63(1)條確定)擔任大會主席，除非及直至原大會主席能夠使用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

...

委任代表

...

76. 委任代表文書，須以董事會可能決定的形式發出，倘並無有關決定，則須以書面形式發出，並由委任人或由委任人以書面妥為授權的受權人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該份文書須蓋上法團印章，或由妥為授權的高級人員或受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如委任代表文書聲稱由法團的高級人員代為書面簽署，除非顯示相反情況，須假定該高級人員已獲妥為授權代表該法團簽署該委任代表文書，而無需額外證據以證明該事實。

...

78. 委任代表文書須採用任何通用的方式或董事會批准的其他方式(惟概不妨礙使用上述兩種方式)，且如董事會認為合適，可與會議通知一起寄送該會議使用的委任代表文書。委任代表文書應視為賦予委任代表權力，對會議提出的任何決議修訂作出其認為適當的表決。除非其中載有相反的規定，否則委任代表文書在會議相關的任何續會或延會上亦為有效。即使並無根據本細則的規定收到委任代表的委任或本細則所規定的任何資料，董事會仍可(一般性地或就任何特定個案)決定將該項委任視為有效。在前述的規限下，倘委任代表之委任及本細則所規定的任何資料並無以本細則所載的方式收到，則該受委任人士將無權就有關股份作出投票。

...

董事議事程序

...

112. 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應董事不時提出的要求，秘書須召開董事會會議。應董事不時提出的要求，秘書以書面或口頭(包括當面或透過電話)或透過電子方式發送至該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的電子地址或於網站上提供或電話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向董事發出召開董事會會議的通知，則有關通知視為已向董事正式發出。

...

113. (2) 董事可透過會議電話或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參與董事會任何會議，所有參與會議的人士均可彼此同時及即時進行交流，就點算法定人數目的而言，此類參與將構成出席會議，猶如參予者親自到場一樣。

...

股息及其他付款

133.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或董事會可不時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中期、特別或末期)，惟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所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134. 股息可獲宣派並由本公司利潤(已實現或未實現)，或董事決定不再需要從利潤中撥出的任何儲備，本公司溢價賬，或依照公司法為此目的獲得授權的任何其他專款或賬目支付經普通決議案批准，股息亦可獲宣派並由股份溢價賬或依照公司法為此目的獲得授權的任何其他專款或賬目支付。

...

136. ~~[特意刪除]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支付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利潤可合理支持的中期股息，尤其(惟不損害上述一般性原則)如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則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資本中該等賦予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以及就該等賦予持有人股息優先權利的股份，支付中期股息，惟只要董事會真誠行事，董事會概毋須對任何優先股份持有人因就任何具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支付中期股息而可能遭受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並且可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按半年或任何其他日期支付任何固定股息，只要董事會認為利潤可合理支持該等付款。~~

...

139. 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形式支付，並郵寄予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郵寄予就有關股份於登記冊名列首位的持有人於登記冊所列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任何該等人士的地址。除非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否則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持有人，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就有關股份於登記冊名列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付款銀行兌現支票或股息單即構成本公司有效清繳的證明，即使支票或股息單可能於隨後發現被盜竊或其任何背書被偽冒。任何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之中的任何一人皆可就聯名持有人持有的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財產作有效收訖。為免生疑問，任何應以現金支付的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亦可按董事可能決定的條款及條件，以電子資金轉賬支付。

...

會計記錄

...

151. 如本公司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的網站以根據公司法、本細則或上市規則任何其他容許的形式(包括以任何電子通訊形式)刊載細則第149條所述的文件及(如適用)符合細則第150條的財務報告概要，而細則第~~149~~條所述的人士已同意或被視為同意以該形式刊發或收取該等文件，作為本公司履行向其寄發有關文件的責任，則向該名細則第149條所述的人士寄發細則第~~149~~條該條所述文件或細則第150條所述財務報告概要的規定，須被視為已獲達成。

...

通知

...

158. (1) 無論是否按照本細則由本公司作出或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符合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其涵義的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必須以書面或以電傳、電報或傳真傳送訊息或其他電子傳送或電子通訊方式發出或作出，以遵守上市規則為前提，任何該等通知及文件可按以下方式作出或發出：

...

- (e) 在本公司就須取得該人士同意(或視作同意)的任何規定已遵守法律及規例及不時生效之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的規限下，作為電子通訊發送或傳送至相關人士根據細則第158(~~54~~)條提供之電子地址；
- (f) 在本公司就須取得該等人士的同意(或視作同意)及／或向任何該等人士發送通知述明有關通知、文件或發佈已於本公司電腦網頁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知」)的任何規定已遵守法律及規例及不時生效之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規限下，在相關人士可以到訪的本公司網站或相關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上刊登；或

(g) 透過法律及規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所允許的其他途徑(不論電子或其他)向該等人士寄發或以其他方式提供。

(2) 除登載於網站上，可供查閱通知可透過上文所述任何渠道發出。

(32) 如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所有通知應向股東登記冊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發出，而如此發出的通知應被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分送達或交付。

(43) 任何人士因法律的施行或透過轉讓、傳送或其他方式而有權擁有任何股份，在其名稱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未記入股東登記冊作為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前，須受正式發給由此獲得該等股份所有權的人士的每份股份通知所約束。

(54) 每名股東或根據法律及規則的規定有權從本公司收取通知的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一個可向其送達通知的電子地址。

(65) 在符合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本細則條款的情況下，任何通知、文件或刊物(包括但不限於細則第149條、第150條及第158條所述的文件)只能以英文或中英文版本發出，或經任何股東同意或選擇後，僅向該股東以中文發出。

159.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

...

(b) 如以電子通訊方式遞送，須視為已於本公司或其代理伺服器傳送當日發出。在本公司的網站或相關指定證券交易所的網站刊登通知、文件或刊物，於視為已向股東送達可供查閱通知翌其首次刊登於相關網站當日視為由本公司向股東發出或送達，除非上市規則指定不同日期則另作別論。在此等情況下，視作送達日期應按上市規則所規定或要求；

(c) 如以本細則擬採用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須視為已於專人遞送時已送達或交付，或(視情況而定)於相關的寄發或傳送的時間交付；而在證明相關送達或交付時，由本公司秘書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有關該送達、交付、寄發或傳送的行動及時間的證明書，須作為有關送達的確證；及

- (d) 如在報章或本細則允許的其他刊物上以廣告形式刊登，應視為已於廣告首次刊登當日送達；及。
- (e) 如在本公司網站上刊登，則於通告、文件或刊物在相關人士可到訪的本公司網站上首次刊登當日，或於可供查閱通知根據本細則被視作已送達或交付予有關人士當日(以較晚者為準)視作已送達。
160. (1) 以根據本細則准予的郵寄方式遞送或寄發至或留在任何股東的登記地址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經去世或破產或發生任何其他事件，及不論本公司是否已獲通知該股東已經去世或破產或其他事項，就任何以該股東作為唯一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股份而言，均被視為已經妥為送達或交付，除非在送達或交付該通知或文件時，該股東已於登記冊除名而不再為股份持有人，而該送達或交付就所有目的而言，須視為該通知或文件已充分送達或交付於股份擁有權益的所有人士(不論屬於聯名或聲稱透過其持有或其名下持有的股份的人士)。
- (2) 本公司可因一名股東去世、神志不清或破產而向有權收取股份的人士發出通知，而該等通知可透過已故人士的遺產代理人或破產管理人的姓名或職銜，或者透過任何類似表述，以電子方式或預付郵資函件、信封或包裝物的郵寄方式，寄往該人士就此目的提供聲稱其為收件人的電子或郵寄地址(如有)，或(直至已獲提供該電子或郵寄地址前)以猶如尚未發生去世、神志不清或破產事件時本公司向其發出通知的任何方式發出。

...

簽 名

161. 就本細則而言，任何據稱由股份持有人或(視情況而定)董事或候補董事，或(如股份持有人為法團)由相關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授權的受權人或正式授權代表，代表該法團以傳真或電子傳送形式發出訊息，於有關時間就依賴該等文件或文書的人士而言，如無明顯相反的證據，須視為按收取時的條款已由該等持有人或董事或候補董事書面簽署的有關文件或文書。本公司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可以書寫、印刷或電子方式簽署。

...



XINYI SOLAR HOLDINGS LIMITED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6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十五分在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135號宏基資本大廈21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i) 重選李友情先生為執行董事。

(ii) 重選朱燦輝先生為執行董事。

(iii) 重選梁仲萍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4. 「動議：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根據所有適用法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細則」)(及其各自的修訂)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定(經不時修訂)，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本公司的股份可能在此上市，且獲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購回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已發行股份(「股份」)；

- (b) (a)段之批准須附加於董事所獲賦予之任何其他授權上，並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促使本公司按董事所釐定之價格購回股份；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購回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遵照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細則(及其各自的修訂)及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之規定，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新股份(包括出售或轉撥任何在聯交所上市的庫存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股份或有關可換股證券的類似權力，及作出或授出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轉換或兌換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須附加於給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上，並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作出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及其他可兌換為股份的證券)及轉換或兌換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已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無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形式處理)之股份總數(包括出售或轉撥任何在聯交所上市的庫存股份)(惟不包括根據(i) 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ii) 因行使當時所採納或將予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予或發行予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的購股權、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或聯交所批准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iii) 根據細則，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而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2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具有上文第4(d)段所載決議案所述之相同涵義；及

「供股」指因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其於當時持有之該等股份或有關類別之股份之比例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董事有權在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因應任何適用於本公司的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作出該等免除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待通過上文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後，擴大根據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包括出售或轉撥任何在聯交所上市的庫存股份)，在該決議案上加上本公司根據第4項決議案所授出的授權可購回的股份總額。」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7. 「動議：

- (a) 批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的通函附錄三所載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
- (b) 批准載有建議修訂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註有「A」字樣及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並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即時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以替代及排除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及／或公司秘書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包括就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向相關機構進行存檔，以作批准、背書及／或登記(如適用))，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契據或文書(包括於其上加蓋本公司公司蓋章)，並採取其絕對酌情認為對落實或使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生效，以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而言屬必要、合適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

承董事會命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賢義博士(銀紫荊星章)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他人代其出席及投票。股東可僅就其所持部分股份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文件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簽署。如屬法人團體，則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主管及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倘代表委任文件聲稱由主管代表法人團體簽署，則除非出現抵觸，否則假設該主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該法人團體簽署有關代表委任文件而毋須另行提供證明。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3. 代表委任文件連同(董事會如有規定)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名列該份文件擬投票的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十五分(香港時間))或股東週年大會之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否則委任代表文件將被視為無效。
4. 交回代表委任文件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件將被視為撤銷。
5. 如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只有排名首位之持有人作出之投票方為有效,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為無效。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6.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7. 若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又或政府公佈因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在香港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休會。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xinyisolar.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載公告,通知股東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因應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8. 截至本通告刊發日期,李賢義博士(銀紫荊星章)及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P.S.M., D.M.S.M* (太平紳士)為非執行董事;李聖潑先生(銅紫荊星章)、李友情先生、李文演先生及朱燦輝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盧溫勝先生、簡亦霆先生及梁仲萍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